

股票代码：300498

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代码：112506

债券简称：17 温氏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温氏 01”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温氏 01，债券代码：11250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6 名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发行人拟分别回购注销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7,616 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05%。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347,616 股后，温氏股份总股本将由 6,373,811,456 股减少至 6,373,463,84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373,811,456 元减少至人民币 6,373,463,840 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召

集，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17 温氏 01”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 案》， 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温氏 01”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